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推廣教育班學員優惠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、為提倡終身學習教育及鼓勵各界人士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優惠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推廣教育開設之相關班別，包含學分班（不含隨班附讀）及各類非學分班。
- 第 3 條、學費優惠方式如下（只能擇一適用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：
- 一、本校學生、畢業校友及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舊生：九折。
 - 二、協辦學校教職員及實習、產學合作企業廠商員工：九折。
 - 三、設籍於台北市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新北市汐止區及台南安南地區之居民：九折。
 - 四、團體報名（二人以上）非學分班課程授課：九折。
 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、眷屬、低收入戶學生及里長：八折。
- 第 4 條、如獲政府補助開班課程或個人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5 條、本校保留終止或調整上述優惠辦法之權利。
- 第 6 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